

县妇联巾帼创业电商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9月13日,县妇联巾帼创业电商第一期培训班开班。电商尹瑞应邀做培训。她结合自身创业经历从怎样开店、怎样成为一个淘宝掌柜、怎样进行店铺经营和推广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辅导,使大家受益匪浅。

此次培训对帮助我县妇女全面了解电子商务知识、增强电子商务创业意识、提高电子商务操作技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妇女们自主创业找到一个好的致富途径。

全县各乡镇70余名妇代会主任参加培训。

吴芳 崔璐 王蓓

我县交警集中整治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9月13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针对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全力确保“两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行动中,县交警大队城镇中队、女子中队民警以县城影院广场路口、振兴街大世界路口、绛山街民政局路口为重点,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

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指挥劝导,提醒市民遵守信号灯、文明礼让、安全通行,对不听劝阻者进行拍照曝光,从源头上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确保中秋、国庆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当日,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3起,其中闯红灯16起。

杨志杰



绛县农业委员会 关于申报承担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 认定条件公告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38号)和《山西省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6]67号)要求,为实施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现将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申报条件公告如下:

一、培训机构认定原则及要求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有志于从事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熟悉农民培训、了解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村社会管理并具备相关培训条件的农广校、涉农专业学校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均可向绛县

农业委员会自愿提出申请。2016年认定确定培训机构在3家以内。

二、申报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
- 2、愿意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农民培训任务。
- 3、具备必要的教学实训条件,稳定专兼职教师队伍及必要的食宿条件。
- 4、具备较强的组织招生能力和相关培训经验。
- 5、近五年无违纪违法记录。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
- 2、法人证书或机构批复文件、营业执

照及其复印件。

- 3、资产负债表
- 4、培训硬件条件、实训基地照片
- 5、农业类专业师资、教学管理人员花名册及其资质证明材料。
- 6、承担过培训的机构提供开展农民培训相关材料(教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人员花名表、培训照片、视频等)。
- 7、承诺书
- 8、机构获得的荣誉

四、培训机构认定程序

- 1、县农委面向社会发布公告。
- 2、培训机构自愿申报,按照公告要求向绛县农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

材料。

3、绛县农业委员会接到培训单位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申报时间、地点

- 1、申报时间:2016年9月19日至9月22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 2、材料报送地点:绛县农业委员会科教股

联系电话:0359-6523256。

绛县农业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

节约用水 从我做起

莫让水“枯竭”

